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1—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9672—1996, GB 16153—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1: General requirements

2019-04-04 发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5.2、6.3.3、6.3.4、6.3.5、6.3.6、7.1.4 和 9.3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T 37678《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GB 9664—1996《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GB 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GB 9666—1996《理发店、美容店卫生标准》、GB 9667—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GB 9668—1996《体育馆卫生标准》、GB 9669—1996《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卫生标准》、GB 9670—1996《商场（店）、书店卫生标准》、GB 9671—1996《医院候诊室卫生标准》、GB 9672—1996《公共交通等候室卫生标准》、GB 16153—1996《饭馆（餐厅）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的通用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3～9672—1996、GB 1615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整合了各类公共场所设计均适用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选址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储藏间（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清洗消毒间（区）、公共卫生间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暖通空调、给水排水、采光照明、病媒生物防治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郭常义、陈健、杨彦敏、瞿清、倪骏、吴世达、苏瑾、张莉萍、郑毅鸣、张海云、许慧慧、杨善文、宋伟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3～9672—1988、GB 9663～9672—1996；
- GB 16153—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基本要求及选址、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暖通空调、给水排水、采光照明、病媒生物防治的通用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商场(店)、书店、候诊室、候车(机、船)室等公共场所，其他公共场所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17051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GB 37488 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33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118 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 50352 民用建筑设计通则

GB 50763 无障碍设计规范

CJ 94 饮用净水水质标准

CJJ 14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WS 394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

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 原卫生部(卫法监发[2001]161号)

3 基本要求

3.1 公共场所的设计应符合 GB 50352 的要求，并根据场所类别和卫生特征进行设计。

3.2 公共场所物理因素、室内空气质量、生活饮用水、游泳池水、沐浴用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用用品用具的卫生要求应满足 GB 37488 的要求。

3.3 应急通道、安全出口应符合 GB 50016 的要求。

3.4 无障碍设施应符合 GB 50763 的要求。

3.5 建筑装修材料应符合 GB 50325 等建筑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值标准的要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限制使用的材料。

3.6 隔声、吸声、隔振、减振设计应符合 GB 50118 的要求。

4 选址

4.1 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4.2 不得设在自然疫源地。

4.3 远离粉尘、有毒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等污染源,与暴露垃圾堆、旱厕、粪坑等病媒生物滋生地的间距不应小于 25 m。

4.4 具备给排水和电力供应的条件。

5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5.1 总体布局明确,功能分区合理。

5.2 人员、物资通道宜分开设置。

5.3 不同类别场所应分区设置,并与锅炉房、空调机房、水泵房、厨房操作间等辅助用房保持适当的距离。

5.4 应在公共区域设公共卫生间。

5.5 卫生间、盥洗室、浴室、游泳池等不应设在餐厅、厨房、食品贮藏等有严格卫生要求用房的直接上层。

6 单体

6.1 清洗消毒间(区)

6.1.1 自行对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的场所应设清洗消毒间(区)。

6.1.2 床单、枕套、被套、毛巾、浴巾、浴衣等棉织品可外送清洗消毒。采用外送清洗消毒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区)。

6.1.3 地面与墙面应使用防水、防霉、可洗刷的材料,墙裙高度不得低于 1.5 m,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6.2 储藏间(区)

6.2.1 应根据需求分类别设置储藏间(区)。

6.2.2 储藏间(区)应分设清洁物品、污染物品专用(区)。

6.2.3 应设置工作车停放及操作空间。

6.3 公共卫生间

6.3.1 公共卫生间的规模及便器的数量应符合 GB/T 17217 和 CJJ 14 的要求,并应配置一定数量的无障碍便器。

6.3.2 不应设通槽式水冲厕所。

6.3.3 宜设蹲式便器。

6.3.4 宜设流动冷热水洗手设备。

6.3.5 洗手龙头、洗手液宜采用非接触式器具。

6.3.6 大、小便的冲洗宜采用自动感应或脚踏开关冲便装置。

6.3.7 便器及地漏均应设水封。

7 暖通空调

7.1 集中空调

- 7.1.1 应符合 WS 394 的要求。
- 7.1.2 应设初效过滤器。采用初效过滤器不能满足要求时,应设中效过滤器。
- 7.1.3 新风口应避开放式免设在开放式冷却塔夏季最大频率风向的下风侧。
- 7.1.4 新风口距离开放式冷却塔、污染气体排放口和其他污染源的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10 m。
- 7.1.5 新风口应设防雨罩或防雨百叶窗等防水配件。新风应直接由风管通过送风口送入室内。
- 7.1.6 回风口及吊装式空气处理机不得设于产生异味、粉尘、油烟的位置上方。
- 7.1.7 排放有毒有害物的排风系统不得与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相连通。
- 7.1.8 冷凝水管道应采取防凝露措施。冷凝水排入污水系统时,应有空气隔断措施,冷凝水管不得与污水、废水、室内密闭雨水系统直接连接。
- 7.1.9 开放式冷却塔应通风良好,避免阳光直射集水池,远离热源。开放式冷却塔应设持续净化消毒、加药装置。

7.2 通风

- 7.2.1 应充分利用自然通风。自然通风无法满足需求的场所应设机械通风装置。
- 7.2.2 厨房、卫生间的竖向排风道应具有防火、防倒灌、防串味及均匀排气的功能。

8 给水排水

8.1 给水

- 8.1.1 生活饮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的要求,分质供水水质应按其水处理工艺分别符合 CJ 94、《生活饮用水水质处理器卫生安全与功能评价规范》的要求。
- 8.1.2 二次供水设施应符合 GB 17051 的要求。
- 8.1.3 生活饮用水不得因管道产生虹吸、背压回流而受污染。

8.2 排水

- 8.2.1 有用水要求或冲洗地面的功能间应有给排水条件。
- 8.2.2 泵房内应设排水系统,地面应设防水层。
- 8.2.3 污、废水管线不得穿越有卫生、防潮等特殊要求用房和设施。
- 8.2.4 当构造内无存水弯的卫生器具与生活污水管道或其他可能产生有害气体的排水管道连接时,应在排水口以下设存水弯。存水弯的水封深度不得小于 50 mm。

9 采光照明

- 9.1 采光质量应符合 GB 50033 的要求,照明数量和质量应符合 GB 50034 的要求。
- 9.2 应充分利用自然采光,进行合理的日照控制和利用,避免直射阳光引起的眩光。
- 9.3 照明设备光谱宜接近自然光,光线均匀、不炫目、照度过渡合理。
- 9.4 不得将含有紫外波段的光源作为照明使用。

10 病媒生物防治

- 10.1 应根据当地病媒生物的特点设相应的防治设施，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 10.2 与外界直接相通并可开启的门窗应设易于拆卸、清洗的防蝇门帘、纱网或设空气风帘机。
- 10.3 机械通风装置的风口和下水道的出口、排气口应设防止鼠类进入的隔栅或网罩。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2—2019
部分代替 GB 9663—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2: Public accommodation

2019-04-04 发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4.1、5.1.1、5.1.2 和 5.1.4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T 37678《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3—1996《旅店业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3—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客房、清洗消毒间、公共盥洗室和公共浴室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储藏间、洗衣房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通风、采光照明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陈健、郭常义、倪骏、翟清、许慧慧、苏瑾、杨彦敏、吴世达、张莉萍、郑毅鸣、王成东、宋伟民、张伟国。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3—1988、GB 9663—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2部分：住宿场所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住宿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通风、采光照明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宾馆、旅店、招待所，其他住宿场所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民宿。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GB 37489.4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JGJ 62 旅馆建筑设计规范

3 基本要求

3.1 应符合 JGJ 62 的要求。

3.2 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

4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4.1 客房宜远离交通干道。

4.2 客房应与其他功能用房、辅助设施保持适当距离。

4.3 应设置清洗消毒间、储藏间、员工更衣室等服务用房。

4.4 客房无卫生间的住宿场所应设置公共盥洗室、公共浴室。

5 单体

5.1 客房

5.1.1 不宜设置在无外窗的建筑空间内。

5.1.2 不宜设置高低铺位。

5.1.3 床位占地面积不应低于 $4\text{ m}^2/\text{人}$ 。

5.1.4 床位占地面积不宜低于 $7\text{ m}^2/\text{人}$ 。

5.1.5 客房的送风和排风管道应采取消声处理措施。

5.1.6 客房卫生间应设洗漱、淋浴、水冲式便器等卫生洁具。

5.2 清洗消毒间

5.2.1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杯具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5.2.2 提供拖鞋、脸盆、脚盆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消毒间内应有拖鞋、脸盆、脚盆专用清洗消毒池。

5.3 公用盥洗室和公共浴室

5.3.1 公用盥洗室应分设男、女区域,按床位应每9人设1个水龙头。

5.3.2 公共浴室应符合GB 37489.4的要求。住宿场所的公共浴室应按床位每9人设1个淋浴喷头。

5.4 洗衣房

5.4.1 洗衣房应分设衣物收取及分发处,其平面布置应分设污衣入口、污衣区、洁衣区、洁衣出口,并应避开主要客流通道。

5.4.2 采用外送清洗的,应设外送物品的暂存区。暂存区不得设在清洁物品储藏间内。

6 通风

公用盥洗室、公共浴室和洗衣房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7 采光照明

7.1 客房应有自然采光。

7.2 客房应配置可满足阅读要求的照明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3—2019
部分代替 GB 9667—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
Part 3: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

2019-04-04 发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 5.2、6.2.4、6.3.2 和 7.2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T 37678《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为 GB 37489 的第 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7—1996《游泳场所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7—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消毒间、储藏间(区)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游泳池水处理设计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暖通空调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电气设计的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苏瑾、翟清、郭常义、贾晖、张莉萍、倪骏、陈健、郑毅鸣、许慧慧、吴世达、马永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7—1988、GB 9667—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3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人工游泳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游泳池水处理设计、暖通空调、采光照明、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游泳场(馆)，其他人工游泳场所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婴幼儿游泳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9079.1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人工游泳场所 artificial swimming place

人工建造的、向社会公众开放的、进行游泳活动的各类室内外水面(域)及其设施设备。

4 基本要求

4.1 应符合 GB 19079.1 和 CJJ 122 的要求。

4.2 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

5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5.1 人工游泳场所应设置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公共卫生间、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按更衣室、淋浴室、浸脚消毒池、游泳池的顺序合理布局。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得与游泳池、更衣室、淋浴室连通。

5.2 人工游泳场所不宜设置在地下室。

7 游泳池水处理设施

- 7.1 应安装游泳池补水计量专用水表。
- 7.2 宜安装水表远程监控在线记录装置。
- 7.3 池水循环周期不应超过 4 h。
- 7.4 应设余氯、浑浊度、pH、氧化还原电位等指标的水质在线监控装置。循环给水管上的监控点应设在循环水泵之后过滤设备工艺之前；循环回水管上的监控点应设在絮凝剂投加点之前。
- 7.5 应设加氯机，加氯机应有压力稳定且不间断的水源，其运行和停止应与循环水泵的运行和停止设联锁装置。
- 7.6 消毒剂投入口位置应设在游泳池水质净化过滤装置出水口与游泳池给水口之间。
- 7.7 循环净化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
- 7.8 放置、加注净化、消毒剂区域应设在游泳池下风侧并设置警示标识。
- 7.9 游泳池水处理机房应设与池水净化消毒加热相配套的检测报警装置，并设明确标识。
- 7.10 应设毛发过滤装置。

8 暖通空调

- 8.1 室内游泳池、淋浴间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
- 8.2 更衣室应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
- 8.3 消毒剂专用库房、游泳池水处理机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设机械排风和事故排风装置，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12 次/h。
- 8.4 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9 照明

开放夜场应设应急照明灯。

10 电气

- 10.1 应符合 JGJ 16 的要求。
- 10.2 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密闭灯具或带防水灯头的开敞式灯具，各部件应有防腐蚀或防水措施。
- 10.3 应设漏电保护开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37489.4—2019
部分代替 GB 9665—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Hygienic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public places—Part 4: Bathing buildings

2019-04-04 发布

2019-11-01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部分的 4.3.5.1.2、5.2.2 和 5.2.3 为推荐性条款，其余为强制性条款。

公共场所系列卫生标准由 GB/T 18204《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GB 37487《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GB 37488《公共场所卫生指标及限值要求》、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和 GB/T 37678《公共场所卫生学评价规范》5 项标准组成。

GB 37489《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分为 5 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住宿场所；
- 第 3 部分：人工游泳场所；
- 第 4 部分：沐浴场所；
- 第 5 部分：美容美发场所。

本部分是 GB 37489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部分代替 GB 9665—1996《公共浴室卫生标准》中有关设计卫生要求内容。

本部分与 GB 9665—1996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细化了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细化了沐浴区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更衣室、清洗消毒间、储藏间设计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给水排水、电气设计的卫生要求。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复旦大学、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江苏省淮安市卫生监督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倪骏、郭常义、郑毅鸣、陈健、翟清、沈新、吴世达、苏瑾、张莉萍、杨彦敏、许慧慧。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9665—1988、GB 9665—1996。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4部分：沐浴场所

1 范围

GB 37489 的本部分规定了新建、扩建、改建沐浴场所的基本要求及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单体、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的设计卫生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共浴室，其他沐浴场所可参照使用。

本部分不适用于婴幼儿沐浴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7489.1 公共场所设计卫生规范 第1部分：总则

JGJ 16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3 基本要求

应符合 GB 37489.1 的要求。

4 总体布局与功能分区

4.1 应设沐浴区、更衣室、休息室、公共卫生间、清洗消毒间、储藏间及其他辅助用房，合理布局，更衣室应与浴区相通。

4.2 设浴池的沐浴场所应设池水处理机房和消毒剂专用库房，不得与沐浴区、更衣室、休息室连通。

4.3 不宜设在地下。

5 单体

5.1 沐浴区

5.1.1 应分设男、女淋浴区，相邻淋浴喷头间距不应小于 0.9 m。

5.1.2 宜设置淋浴隔断。

5.1.3 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耐腐、耐热、防潮、防水材料；天花板应有防止水蒸气结露的相应措施；地面应耐腐、防渗、防滑，便于清洁消毒，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

5.1.4 淋浴区相邻区域应设公共卫生间，公共卫生间地坪应低于淋浴区。

5.2 更衣室

5.2.1 更衣室应配备与设计接待人数相匹配的密闭更衣柜、鞋架等更衣设备。更衣柜应按一客一用的

标准设置。

5.2.2 更衣柜宜采用光滑、防霉、防水材料。

5.2.3 淋浴室与更衣室的使用面积之比，宜采用 1.0~0.9。

5.2.4 休息室或兼做休息室的更衣室，每个席位不小于 0.125 m^2 ，走道宽度不小于 1.5 m。

5.2.5 更衣室地面应使用防滑、防水、易于清洗的材料，地面应有一定坡度且有排水系统。墙壁及天花板应使用防水、防霉、无毒材料覆涂。

5.3 清洗消毒间

5.3.1 提供毛巾、浴巾、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等公共用品用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清洗消毒间。消毒间内应有毛巾、浴巾、浴衣裤、拖鞋、修脚工具专用清洗消毒池。

5.3.2 提供杯具且自行清洗消毒的，应设置专用的清洗消毒间。采用物理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有清洗水池和消毒柜。采用化学法消毒的，消毒间内应设杯具专用的去污池、消毒池、清洗池。消毒池的容量、深度应能满足浸泡消毒的需要。

5.4 消毒剂专用库房

5.4.1 应独立设置，并应靠近建筑物内的次要通道和水处理机房的加药间。

5.4.2 墙面、地面、门窗应采用耐腐蚀、易清洗的材料。

5.4.3 应设给水和排水设施，并应设冲淋洗眼设施。

6 暖通空调

6.1 沐浴区应设机械通风和除湿设施。

6.2 更衣室应设供暖设施和通风设施。

6.3 消毒剂专用库房、使用燃煤或燃气设备的区域，应设机械排风和有毒有害气体监测及报警装置，事故排风换气次数不应低于 12 次/h。

6.4 风管及其配件应采用防腐材料或采取相应的防腐措施。

7 给水排水

7.1 浴池池水处理设备不得与淋浴用水、饮用水管道连通。

7.2 应设毛发过滤装置。

8 电气

8.1 应符合 JGJ 16 的要求。

8.2 应采用耐腐蚀材料制作的密闭灯具或带防水灯头的敞开式灯具，各部件应有防腐蚀或防水措施。

8.3 应设漏电保护开关。